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高级技工（文凭）
雇主申请表**

申请编号: _____
(香港建造学院填写)
收表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申请者（雇主）数据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申请公司名称: _____ (请附上商业登记证明副本)

公司地址: 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第二部分: 申请者（雇主）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资格

- ☐ a. 香港建造商会会员
☐ b. 最近五年内（由申请日计）曾向建造业议会缴付建造业征款之承建商
☐ c. 为上述（a）或（b）承建商所直接雇用之现行的分包商
☐ d. 香港建造业分包商联会会
☐ f. 香港水喉洁具业商会会员
☐ g. 香港机电工程商联会会员
☐ h. 建造业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下之注册公司或于训练开展前递交注册申请
☐ i. 持有兴建、翻新、维修和保养工程的业主
☐ j. 未符以上资格（学院另行处理）

及

- ☐ k. 已加入「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

第三部分: 申请工种 ^请划去不适用者。

- | | | |
|---------------------------------|------------------------------|--------------------------------|
| ☐ 砌砖工 | ☐ 批荡工 | ☐ 铺瓦工 |
| ☐ 髹漆及装饰工 | ☐ 细木工 | ☐ 金属工 |
| ☐ 普通焊接工 | ☐ 平水工 | ☐ 钢筋屈扎工 |
| ☐ 木模板工 | ☐ 水喉工 | ☐ 电气布线工 |
| (^土木/楼宇工程) | | |
| ☐ 建造机械技工 | | |

第四部分: 工地培训数据（请附上主工程合约副本）

主工程合约名称及编号: _____

主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名称: _____

工程施工期: _____ 预计开始训练日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日/月/年

预计学员人数: _____ 人

第五部分: 导师资料（请附上附件三：工地导师履历表）注: 身份证号码只填写英文字母+首3个号码

1	导师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2	导师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3	导师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如不敷填写, 请另加附页)

第六部分: 学员资料（请附上各学员的雇佣合约副本及附件 A –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项目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身份证号码（英文字母+首 3 个号码）	工种
1				
2				
3				
4				
5				

(如不敷填写, 请另加附页)

第七部分: 申请者声明

1.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香港建造学院有绝对权力决定是否接纳本公司/本人申请。
2.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香港建造学院在考虑此申请时, 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数据的证明文件, 或进一步的数据及文件。香港建造学院亦有权派员前往上述之工作地点视察。
3.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在本计划下以月薪聘用雇员及与其签订雇佣合约, 雇佣合约期须不少于两年。
4.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在申请获批准及雇佣合约生效后, 向香港建造学院提供有关雇员之考勤、支薪纪录/证明文件及学习培训进度报告。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若未能按时提供完整齐全之纪录及证明文件, 将阻延资助金发放。
5.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承诺按训练大纲向雇员提供训练, 并同意申请获批准后, 香港建造学院可派员随时前往该雇员的工作地点视察其训练进度, 工作环境及条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并 同意若雇员/雇主违反基本协议条款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之相关法例, 香港建造学院有权终止此项计划而不须提供任何赔偿, 并追讨已发放的资助金。
6. 本公司/本人同意按劳工法例向该雇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险及强积金供款, 及为雇员提供一切责任之保险, 雇员之一切责任与香港建造学院无关。
7. 本公司/本人声明上述及附件内一切数据属实,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如上述数据失实或不足可能会影响申请的审批, 亦可能引致已获批准之申请被取消而不获任何补偿。
8.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递交申请时及在合约有效期内蓄意提供虚假数据, 将有可能触犯刑事条例, 香港建造学院有权向本公司/本人追讨已发放的资助金及索偿。
9. 本公司/本人在此确认雇员在取得相同工种的中级工艺测试资历后具备不多于 2 年相关工作经验。
10. 本公司/本人在此确认本公司/本人会遵守载于「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材培训计划- 高级技工（文凭）」架构文件内的条款和条件, 此申请表及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附件 B）, 确认所有数据都是正确的。

第八部分: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资料, 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 只会用于与议会相关事宜的用途。具体活动及所需个人资料将在申请表中详细列明。
- 1.2. 你是否向学院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 你便须向学院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明的资料。否则, 学院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 在向我们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 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 请致函议会的学生就业辅导服务负责人以提交书面请求, 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建造业议会。如你对我们的负责人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 请致函上述地址联络或电邮 enquiry@cic.hk 联络。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 请于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声明。

2.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 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a. 评估你的计划申请(包括必要时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 b. 方便与你的通讯;
- c.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 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587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583章);
- d.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e.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f.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g. 处理投诉或查询;
- h.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i.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 以确保遵守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
- j.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 及
- k.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 3.1. 因应第2段所述目的, 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列于上文第1.3段的私隐政策声明内
 -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 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 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 及代表议会履行合同规范责任之实体; 或
 - c. 议会的专业顾问,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 d.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 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4. 使用个人数据于直接促销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 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 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 向你提供有关我们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

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 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本人不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第九部分: 声明及签署

我/我们在此确认我/我们会遵守载于香港建造学院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架构文件内的条款和条件、此申请表及此申请表中的所有附件之条款及条件，并确认所有提供的数据均是正确。

公司盖印及授权人签署

申请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夹附以下文件并填上✓
☐ 商业登记副本
☐ 工程合约副本
☐ 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分包商注册书副本（如适用）
☐ 导师履历表
☐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 参与学员的雇佣合约副本

香港建造学院专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NA	第八部分	
审核:		日期: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附件 A –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个人资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联络电话:	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英文字母+首 4 个号码)

本人确认同意于 _____（雇主）参加为期两年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预计开始训练日期是为 _____ 年 _____ 月。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相关事宜的用途。具体活动及所需个人资料将在申请表中详细列明。
- 1.2. 你是否向学院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你便须向学院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明的资料。否则，学院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我们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议会的学生就业辅导服务负责人以提交书面请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建造业议会。如你对我们的负责人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请致函上述地址联络或电邮 enquiry@cic.hk 联络。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于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声明。

2.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l. 评估你的计划申请（包括必要时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 m. 方便与你的通讯；
- n.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 o.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p.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q.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r. 处理投诉或查询；
- s.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t.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遵守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
- u.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 v.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3.1.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列于上文第1.3段的私隐政策声明内
-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同规范责任之实体；或
- c.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 d.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4. 使用个人数据于直接促销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我们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

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本人不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声明

- 本人在此声明，以上所填乃真实、完整及正确数据，如发觉有任何地方与事实不符，本人明白聘用本人之雇主有权按双方的雇佣合约立刻开除或解雇本人而毋须付出任何补偿。
- 本人在此授权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将本表格转给雇主，雇主使用本人之个人资料与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无关。
- 本人同意，如果我参与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高级技工（文凭）（本计划）并注册成为学员，我将会遵守本计划有关条款及载于香港建造学院全日制短期课程学生手册中的守则及须知。若本人不论属何原因无法完成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因不遵守学员守则而被开除出本计划，或在完成培训前退出本计划，或本计划终止而适用于本人之任何原因，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有权要求本人全数退还已支付给本人之任何津贴，而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亦不会根据本计划作任何其他支付。本人同意不会就本计划有关或所产生之津贴（或其付款或退款）作出任何索偿。

申请人签署

日期

附件 B – 条款及条件

1. 已界定的词汇及释义

- (a) **协议**是指由学院与申请者所订立的培训协议，由此计划的架构文件、申请者所递交并获学院核准的申请表、以及附录于申请表的条款及条件所构成。
- (b) **申请者**是指任何递交申请参与由学院推出的计划的雇主。
- (c) **核准项目**是指获学院核准的计划申请。
- (d) **议会**是指建造业议会。
- (e) **学院**是指香港建造学院。
- (f) **建训会**是指建造业训练委员会。
- (g) **开始日期**是指列明于学院所发出的核准通知上的发出日期。
- (h) **架构文件**是指规限此计划的政策文件，于学院的网页 (<http://www.hkic.edu.hk>) 上可供查阅。
- (i) **总承建商**是指与建筑合约中的聘用人有直接合约关系的承建商。
- (j) **核准通知**是指由学院向成功申请者所发出的信函，通知其参与计划的申请已获批准。
- (k) **参加者**是指由申请者招募参与计划的导师及学员。
- (l) **计划**是指由学院推出及与此申请表有关的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m) **分包商**是指已与总承建商订立分包合约（不论是有效并进行中的合约或即将展开的合约）承办全部或部分建筑合约的承建商。
- (n) **释义**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中：
 - i) 代表复数的词语包含单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 ii) 带有任何性别意义的字词包含其他性别的涵意，及
 - iii) 标题只供参考，并不影响其释义。

任何不利于一方的释义原则均不会因为该方负责拟备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适用。

2. 申请者的责任

- (a) 申请者须遵守协议内所有条文。学院保留不时修订协议条文的权利而不作预先通知。
- (b) 于计划的申请获核准后，如申请者未能按照开始日期展开培训，该获核准的学员名额将被收回。如欲继续参与计划，申请者必须提交新的申请。
- (c) 申请者开始核准项目后则须完成该方案。如有任何情况妨碍申请者完成该核准项目，申请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学院。

3. 培训资助

(a) 如学院单方面认为：

- i) 申请者未能执行，或学院认为申请者相当可能不能执行核准项目；及
- ii) 由申请者所提交有关每月资助申请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构文件内指定的标准或要求学院可不予支付培训津贴或其任何部分。

(b) 申请者须按照架构文件将资助只用于核准项目之上。

4. 保险

申请者须确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于计划下负责提供培训的人员有足够的保险保障，范围涵盖其训练、操作及业务风险，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险、第三者法律责任保险、雇员补偿保险、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及任何其他必须或通常为执行计划而投购的保险。该保险须保障参加者，不论他们是受雇于申请者或其分包商。

5. 破产或接管

在不损害已归于或将于此后归于学院的任何权利、法律行动或补偿的原则下，一旦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正进行或将进行接管或清盘，或遭申请清盘、破产或接管令（不论是自愿或非自愿，重整或合并除外），学院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循简易程序终止训练，而申请者无权获得赔偿。任何核准项目下的训练须立即停止，申请者由终止日期起不会获得任何补助或津贴补偿。

6. 防止贿赂

- (a) 承办商不得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义的利益。承办商也得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除获得议会/学院的许可外，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该等利益。承办商亦应提醒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响他们公正处理议会/学院的业务。承办商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以内部指引或合约条款形式），确保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了解上述禁止事项，以及不会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 (b) 承办商不得向任何议会/学院的董事或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也须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提供该等利益。

7. 个人资料收集

- (a) 申请者须确保在收集、处理及运用参加者或其他与执行计划有关人员的个人资料时，均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条文。此涵盖个人资料予学院的转移及经学院转予相关的机关及/或资助计划的团体的转移。
- (b) 申请者须按照架构文件的规定确保向各参加者提供一份书面「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并提供各参加者所签署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之副本予学院。
- (c) 参加者有权要求查阅或更正其个人资料。书面要求应根据学院网页（<http://www.hkic.edu.hk>）上订明的数据查阅程序向学院提出。

8. 弥偿

凡因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而令学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申索、索求、赔偿、讼费、支出及法律责任，则申请者须对学院作出弥偿。

9. 学院的法律责任

- (a) 申请者与其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员之间引起的任何争议（合约或在其他情况下）、和解、仲裁、调解或诉讼，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 (b)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雇用参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欠薪、人身伤害赔偿及强积金，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10. 终止核准项目

- (a) 如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违反协议的条款，学院有绝对权利终止其核准项目，并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补偿及津贴。
- (b)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学院提出弥偿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决争议

凡因计划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各方须首先尝试透过相关各方的高级代表进行真诚谈判，友好地尝试解决争议或分歧。若该争议或分歧于开展该谈判后28天仍未获得解决，争议须转介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根据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调解员放弃调解或调解在争议或分歧仍未解决时完结，则须将该争议或分歧转介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本地仲裁规则及《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当时生效之法定条文之任何法定修改通过仲裁决定。该转介均会被视为符合该条例的仲裁提请。任何有关仲裁的转介须于调解被拒绝或调解失败后90天内呈交。

1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并须按照其解释。

13. 第三者权利

非协议一方的人士或第三者（不论是否属于本协议文中的任何指明人士）不具任何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的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权利。